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0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建築及公共工程	23.80%	51,682,869.70	10
批發業	23.69%	51,444,885.00	7
對公司之服務	10.88%	23,633,280.67	5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10.21%	22,163,160.00	7
零售業	8.77%	19,038,673.23	5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7.96%	17,277,625.00	2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4.63%	10,056,582.00	2
康樂、文化及體育活動	4.61%	10,000,000.00	1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2.59%	5,615,000.00	1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48%	3,218,900.00	2
出入口業	1.38%	3,000,000.00	1
總計	100.00%	217,130,975.60	43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20 年，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經濟活動大幅下滑。澳門沒有出現病毒傳播，但在疫情下博彩旅遊業受到嚴重衝擊，全年博彩收益約 610 億元，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 604 億元，較 2019 年下跌 79.3%。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20 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 99.01%。

目前共有 6 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20 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維持 41 間（當中包括 4 間暫停營業的娛樂場）。其中澳博有 22 間；威尼斯人集團 5 間；銀河 6 間；永利 2 間；新濠博亞 4 間；美高梅 2 間。

賭枱數字由 2019 年 6,739 張減少至 2020 年年底的 6,080 張，減幅為 9.8%；角子機方面，2020 年，角子機總數由 17,009 台減少至 8,906 台，減幅為 47.6%。

2020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僅 26 個，按年減少 417 個。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 56,613 名，按年減少 1,612 名，減幅 2.8%。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5,164 名，按年減少 295 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0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3,440 元，較 2019 年同期下跌 4.9%。其中，荷官為 19,800 元，跌幅 6.1%。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 2001 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 年 8 月，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首次與 6 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 年 9 月，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 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

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博監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密切監察娛樂場的營運，與博企保持緊密溝通，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包括於全部娛樂場逾 400 個出入口處及 47 個員工通道出入口處設置體溫探測儀器，要求入場人士必須佩戴口罩、測量體溫、出示有效健康碼及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以及確保場內通風系統及空氣質量等。

抗疫期間，博監局持續關注博彩業發展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繼續在「負責任博彩」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引導各相關企業、團體及界別朝向「負責任博彩」的方向發展。持續履行有效的監察工作，並繼續加快完善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尤其跟進修訂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及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等。

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嚴格執行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規定，在娛樂場內博彩桌、博彩機、出納櫃檯、公關、餐飲、清潔、保安及監察領域工作的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僱員及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僱員，在工餘時間禁止進入娛樂場。2020 年博監局共開立 20 個博彩從業人員違反上述禁令的卷宗。

2. 持續審查幸運博彩企業執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工作指引的具體情況，尤其對關聯方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措施，以及對承批公司開展實地審查及提交審計報告，促進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

3. 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進行背景審查，更多渠道搜集新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者的背景資料作全面分析。同時檢視其財務帳目、帳房現金、交易單據及籌碼庫存項目的相關會計賬目及商業紀錄，強化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措施。

4.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20 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76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9 個，合共 85 個，較 2020 年下跌 10.5%。

5. 博監局聯同政府其他部門及學術機構共同研究開展「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並計劃分階段執行，落實博彩營運商有關負責任博彩行動與相關配套，審視達標水平，並提供改善方案及持續定期跟進，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同時保護博彩者權益，減低因賭博失調造成個人及家庭衝擊。

6. 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20 年共接受 283 宗申請個案，同期下跌 49.8%，全年申請個案中，超過八成為澳門居民及外地僱員。

7.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清晰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42,994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13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

8.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博監局持續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2020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非博彩元素的財務資料、向本地企業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進駐博企設施的資料數據，並系統性分析及分類，從而協助中小企更有效把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9.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0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47 宗，較 2019 的上升 4.7 倍，涉及人數為 270 人。當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此外，持續檢視各互相博彩承批公司執行內部營運規範性指引的具體情況。

10. 博監局聯同政府其他部門持續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的非博彩網站或平台，發現懷疑個案，經初步核實後按機制轉交司法警察局跟進。2020 年轉交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941 個，較 2019 年上升約 5.7 倍。

2020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0
幸運博彩毛收入	604.41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610.47
比重	99.01%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續)

2020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 (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88
廿一點	4.97
貴賓百家樂	262.80
百家樂	269.36
番攤	1.32
骰寶	13.33
牌九	0.22
麻雀	0.14
角子機	34.75
富貴三公	0.53
三公百家樂	0.84
幸運輪	0.01
直播混合遊戲	9.23
聯獎撲克	2.02
娛樂場之戰	0.22
花旗骰	0.52
德州撲克	0.35
富貴三寶	1.92
總計	604.41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

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19 年的 0.6%。

2020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08 億元，按年減少 15.5%。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5.6 億元，按年增加 3.4%；再出口總值為 92.5 億元，按年下降 18%。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69%；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14.9%；而美國則佔 5.1%。

2020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7,895 萬元，免去稅款達 408 萬元。而累計 17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1.26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7,607 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1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5 間保險公司、2 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海外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1 間金融公司、2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3 間現金速遞公司¹、1 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 間支付機構、1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及 1 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 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註¹：一間為獲許可經營但尚未開業的現金速遞公司。

截至 2020 年底，澳門 31 間已開業銀行擁有 22,204 億元的總資產。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 12,600 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 11,734 億元，貸存比率 93.1%。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1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經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0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5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2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4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之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0 年底，共有 672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628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874 名，推銷員 1,662 名，法人代理人 80 名，保險經紀人 12 名。

2020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90 億元，較 2019 年上升 1.9%。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90.5%，其餘的 9.5%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2.7%，總額達 263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4.5% 的負增長，總額為 28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0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60 個，其中 3 個是封閉式基金，57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834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6.3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21.6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360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險活動的條件，於 2020 年內完成

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修訂包括提高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優化處罰制度等，上述法例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生效。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20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13,498 人次，合格率为 86.5%。

按《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所有中介人必須完成及申報足夠的培訓時數方可續期。疫情期間，澳門金管局推動澳門金融學會增設更多元的培訓渠道，鼓勵保險公司以線上模式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建築房地產業

2020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105,064 元，按年下跌 2.3%。澳門半島（102,097 元）、氹仔（107,771 元）、路環（120,240 元）分別下跌 2.2%、2.7% 及 4.4%。現貨住宅（97,721 元）平均價格下跌 3.2%，住宅樓花（148,024 元）則上升 3.9%。

2020 年辦公室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上升 2.4% 至 110,973 元；工業單位的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 47,855 元，跌幅 13.0%。

2020 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9,002 個，按年減少 18.3%，成交金額下跌 17.9% 至 511.1 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 6,483 個，減少 1,794 個，總值 429.6 億元，下跌 15.9%。現貨住宅（5,485 個）及住宅樓花（998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342.6 億元及 87.0 億元。

2020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162個，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2,365個，當中2,069個位於澳門半島。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0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指數為111.5，按年上升1.4%。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90.8，按年下跌1.2%。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91.6）下跌3.5%。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0年全年失業率為2.5%，本地居民失業率為3.6%，按年分別上升0.8%及1.3%。2020年澳門勞動人口共40.54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70.5%，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4.9%及66.8%。

就業情況

2020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1.86%，達39.51萬人，其中男性佔48.79%，女性佔51.21%；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23.1%、酒店及飲食業13.8%、建築業佔9.5%、批發及零售業11.7%。以職業劃分，文員佔25.8%、服務及銷售人員佔19.9%、非技術工人佔18.6%。

就業人口中，10.9%具小學教育學歷，19.5%具初中教育學歷，29.3%具高中教育學歷，38.0%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25至34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28.29%，35至44歲佔26.44%，而45至54歲佔21.43%。

失業情況

2020年失業人口為10,300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11.65%、初中學歷的佔22.20%、高中學歷的佔28.20%，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34.71%。失業人士當中28.54%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18.74%、建築業佔16.31%、酒店及飲食業佔10.91%。

每月工作收入

2020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15,000元，按年減少2,000元，本地居民為20,000元，維持在2019年水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19,300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3,000元）、教育（25,500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3,300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2020年12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177,661人，較

2019年同期減少9.6%。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25.1%；其次為家務僱員，佔16.6%；建築業佔15.2%；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13.1%；批發及零售業佔12.4%。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8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建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條規定，2020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9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於 2019 年度設立所得補充稅的稅額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稅額定為 3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條規定，在 2020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0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另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0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及第十九條，2020 年度，可課稅收益之年度固定扣減率提高至 30%，向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7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18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20,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2020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豁免酒店、舞廳、酒吧、桑拿浴室、健身室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但不免除納稅人履行法定申報的義務。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2020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另外，根據第 3/2020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2/2019 號法律《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在 2020 年度，（1）豁免澳門居民居住用途房屋的稅款。（2）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房屋，扣減稅款 3,500 元後，倘有餘款再作 25% 扣減。（3）不屬上述所指用途的房屋，澳門居民獲扣減稅款 3,500 元。倘點（1）及（3）之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個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優惠，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適用。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1）根據第 22/2019 號法律通過的《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於 2020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2）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20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3 間註冊會計公司，123 名註冊核數師及 195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 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 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0 年 12 月，「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就未來兩地經貿領域合作方向達成共識，將重點在共同推進高品質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推進 CEPA 落實和進一步擴大開放、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等方面深化合作。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0 年 1 月，貿促局組織會展業代表參加「第十六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0）。

2020 年 4 月，貿促局線上參與「西安與澳門企業家線上交流會」。

2020 年 9 月，貿促局線上參與「2020 年內地—澳門商會聯席會議暨兩地企業交流合作論壇」以及「2020 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同月，「北京澳門周」在北京市舉行，貿促局設置「MinM 澳門製造及澳門品牌展區」及「葡語國家產品展區」，展示 22 家澳門企業產品。

2020 年 11 月，「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在上海市舉行。貿促局於「食品及農產品展區」以及「服務貿易展區」分別設置面積為 600 平方米及 60 平方米的展館，共有 41 個展商，逾 70 名企業家代表參加。

2020 年 11 月，「第十七屆中國—東盟博覽會」在南寧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為 60 平方米的「澳門館」。同月，「活力澳門推廣周—山東青島」在青島市舉行，展場面積達 5,500 平方米，設置逾 200 個展位，吸引約 300 名企業家參與。

與廣東省的關係

2020 年，貿促局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市商務廳 / 局的合作，包括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0 粵澳名優商品展」，與廣州市商務局簽署《聯合主辦「2021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及「2022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協議》，以及與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外，貿促局與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進一步加強聯繫，積極開拓粵澳兩地在商務、會展、投資項目、相互考察等領域建立合作框架，有助落實兩地經貿投資合作。

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機制，向橫琴方推薦了首批 33 個項目及首批餘下仍有意入園發展的 50 個項目進入「粵澳合作產業園」，即合共已推薦 83 個項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有 24 個項目取得了園區用地並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範疇。貿促局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啟動新一輪招商工作，就產業園餘下的 2.57 平方公里土地採用新的項目評審落地機制，接受投資項目申請。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止申請，共收到 133 份項目申請，涉及醫藥衛生、商貿和商務服務、科技研發等。申請項目已由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跟進，其中符合條件的 123 個項目評審工作已完成。

2020 年 1 月，「2020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由貿促局和廣州市商務局在廣州市聯合舉辦，展場面積達 11,000 平方米，展位共有 163 個，其中，澳門展位有 79 個。貿促局組織 55 名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另外，還舉辦「2020 澳門・廣州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經貿洽談交流會」以及「商務對接洽談會」，共促成逾 125 場商業配對洽談。

因應疫情影響，2020 年 6 月舉行的「第一百二十七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及 10 月

舉行的「第一百二十八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調整為網上舉行。貿促局分別組織 15 家和 14 家澳門企業網上參展。

2020 年 9 月，「第六屆中國環博會廣州展」以及「廣東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在廣州市舉行。貿促局分別設置面積為 36 平方米的「澳門館」。

2020 年 11 月，「澳門企業家廣東省商務交流團（橫琴）」由貿促局和廣東省商務廳主辦，約 70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珠海市橫琴新區進行商務考察及交流。同月，「中國（珠海）中醫藥國際博覽會」，貿促局組織代表團共 30 人參會。

2020 年 11 月，貿促局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29 名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廣州、中山及珠海交流考察。

2020 年 12 月，「2020 粵澳名優商品展」由貿促局和廣東省商務廳在澳門舉辦，展場面積為 9,000 平方米，展位數目近 400 個，吸引近 340 個參展商參與。同月，「第一屆匯澳優質生活展」在江門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 24 平方米的「澳門館」。

2020 年 12 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和珠海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2020 澳珠企業家峰會」，貿促局組織政府部門代表及企業家代表團約 100 人參會。

與福建省的關係

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2020 年 9 月，貿促局在「2020 廈門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暨絲路投資大會」，設置面積為 90 平方米的「澳門館」。

2020 年 10 月，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在「第二十五屆 MIF」期間共同主辦「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交流對接會」，邀請逾 80 名澳門與葡語國家及福建省有關聯的商協會及企業代表參會，當中達成多項合作意向及銷售意向。

2020 年 11 月，「2020 海峽會展合作論壇暨廈門國際會展周」在廈門舉行，貿促局組織 2 名澳門會展業代表參會。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十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

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並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2020年10月，江蘇省於「第二十五屆MIF」設置面積為270平方米的展館，有30個展位，共有18家企業參與線下展覽，19家企業參與MIF線上展覽。此外，江蘇省同期舉辦多場活動，包括「第十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暨鎮江市專場推介會」、「澳門國際文化藝術品博覽交易會」、「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以及「江蘇大閘蟹專場推介會」等。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根據第45/2020號行政法規，經濟局於2021年2月1日起重組並更名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工業准照

根據3月22日第11/99/M號法令，凡屬於12月9日第55/97/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D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0年，經濟局共發出7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20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8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30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43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46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169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2016年8月4日生效的第20/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第29/2003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4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

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0 年，經濟局發出 4,253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歐盟，前者佔總發出量 71%，後者佔 6.7%；480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826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經 5 月 27 日第 10/2019 號及經 11 月 3 日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

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20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屬 CITE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貨物及毛坯鑽石。

經濟局 2020 年共發出 6,905 份進口准照和 1,556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

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0 年經濟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3,475 件，較 2019 年的 15,391 件下跌 12.45%，申請主要來自內地、澳門、美國、香港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92,829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0 年，經濟局共受理 628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09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07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日本及瑞士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累計收到 4,608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2,023 份專利註冊申請和 2,616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8 年。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8,840 宗申請，共 16,044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1.36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596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2.24 億元；有 818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54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接獲 89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4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275 宗申請，已批准 1,685 宗，涉及金額 3.78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

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法定職責，其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鉤，匯率約為 1 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

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該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 2020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12.6%，至 2,008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0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8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6,161 億元，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367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為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亦為內地、澳門本地及其他地區有意開拓葡語國家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一系列對外服務，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 3 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截至 2020 年底，「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共有 35,812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4,064 個，發佈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共 32,622 件，中葡雙語人才達 1,256 位，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700 間，對外發佈葡語國家投資項目資料共 439 項。

位於澳門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

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 B2C 網上交易服務。

貿促局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截至 2020 年底，在澳門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 18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其中包括在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

2020 年，貿促局邀請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葡語國家派駐代表參與「葡語國家商機系列—線上推介會」。

2020 年 11 月，貿促局在廣州、中山及珠海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共組織 19 家從事葡語國家產品貿易的供應商參與。

對於以澳門為平台開拓內地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貿促局為其提供「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涵蓋洽談配對、協助宣傳推廣、提供辦公設施等內容。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貿促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韓國和泰國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同時，貿促局亦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市、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代表處。

2020 年，貿促局透過內地代表處向不同城市的相關旅遊產業部門及業界宣傳入境澳門免隔離等措施，加強推廣澳門作為安全城市的形象。同時，也為澳門企業到內地城市發展提供支援，其中，有 2 個項目在內地代表處協助下成功申請內地抗疫援助。

2020 年 11 月，博鰲亞洲論壇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首屆大會在澳門舉行，貿促局提供協助。

企業拓展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服務，其中包括：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建立「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https://bm.ipim.gov.mo/>），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疫情期間，透過「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增設「防疫用品商業配對」欄目；透過「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葡語國家轉介防疫用品供應商資料，成功促成巴西馬托格羅索州政府的防疫物資採購等，發揮支持葡語國家抗擊疫情作用。

舉辦或協辦主題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助企業瞭解澳門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促進商貿交流。貿促局舉辦「ICCA 資料庫數據應用技巧」線上培訓，助力澳門會展業界提升競投會

展活動的能力；舉辦 3 場以會展業新趨勢相關的線上培訓，加強同業交流。

此外，貿促局向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公共辦公設施，降低投資者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貿促局設置，是澳門首間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產品展示推廣，為海內外採購商及代理商搭建與澳門本地企業配對洽談的橋樑。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隨着疫情趨於穩定，2020 年下半年，貿促局繼續舉辦系列展會，包括：「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0」（MFE）、「2020 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第十一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以及「2020 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等。

「第二十五屆 MIF」展場面積達 20,000 平方米，設置 979 個展位，線上線下合共 1,135 個展商參展，共 392 場配對洽談；「2020MFE」展場面積達 5,000 平方米，設置 171 個展位，線上線下合共 310 個展商參展，共 194 場配對洽談；「2020 PLPEX」展場面積達 1,100 平方米，設置 75 個展位，線上線下合共 473 個展商參展，92 場配對洽談；「2020 GMBPF」展場面積達 9,000 平方米，設置 387 個展位，338 個展商參展。

另外，「第二十五屆 MIF」、「2020MFE」及「2020PLPEX」三展期間共安排 108 份簽約項目；「第十一屆 IIICF」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20）》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分析報告（2020）》。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促局參與的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者在澳落實投資計劃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支援和協助，

除通過面談、互聯網、電話、視像會議等多渠道接待投資者外，也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務求讓各地投資者「想進來、落戶快、留得住」。

疫情期間，貿促局接獲多宗涉及防疫用品業務和上述服務的經貿查詢，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協助澳門3間口罩廠及4間消毒用品廠取得相關生產准照。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貿促局、市政署、經濟局、財政局、勞工事務局、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12個部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 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 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 (三) 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2011年6月29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14/2011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此外，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99%和1%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訓計劃」的創業比賽 Startup 工作坊。

2020 年，中心舉辦 858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15,594.4 學時，學員 17,861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20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3,258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0 年，中心成功成為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GARP) 金融風險管理師考試 (FRM®)，以及 International Board of Lactation Consultant Examiners (IBLCE) 國際認證泌乳顧問考試 (IBCLC®) 的澳門區考試點。

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20 年，中心續辦「第十二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七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二屆職業英語比賽」。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 及 Fashion Snoops，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0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

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年服務個案共 185 宗，製作近萬件成品，整體服務次數較 2019 年上升 13% 及 370%。

2020 年，中心繼續推行時裝孵化計劃（MaConsef），舉辦或與本地公共部門及博企合辦多項服裝及設計賽事，提供展示平台予本地設計者。為協助澳門品牌開拓內地市場，中心於 2020 年組織設計師參加「2020 廣東時裝周一秋季之粵港澳時尚設計師聯合發佈會」、「2020 珠海國際設計周」、「中國國際時裝周」線上展覽及「CENTRESTAGE」線上平台。中心支持及鼓勵澳門青年時裝設計師參加內地的國際賽事：「大連杯」、「漢帛獎」、「虎門杯」及「首屆粵港澳大灣區旗袍設計競賽」，共有 3 名本地參加者獲入圍獎項。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0」，服裝節的焦點集中在澳門及大灣區重點城市，共有 45 個設計師及品牌參與。

2020 年繼續開辦多個專業化妝證書課程和考試，考生人數較 2019 年升幅約 80%。中心也成為「Level 3 Award in Asian Bridal Makeup」的認證考場。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透過策劃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為澳門時尚品牌提供展示及銷售平台。2020 年，「澳門時尚廊」共策劃 5 個時裝展覽，而品牌集合店為 34 個具有潛力的時尚品牌提供展銷。

2020 年，中心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2020 年（第十一屆）穗港澳青年技能競賽—商品展示技術」項目代表單位，負責選拔和培訓選手和委派 3 名專家代表澳門出賽。另外，中心再次獲澳門明愛邀請，擔任第三屆「澳門殘疾人士技能競賽」協辦單位，負責「男服裁製」、「女服裁製」、「手工編織」、「鉤針編織」、「美甲服務」、「海報設計」、「英文文字處理」7 個項目。

2020 年，中心為經濟局「特色店計劃」提供諮詢式培訓方案，以協助每家特色店經營者明辨為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在管理及營運上的改善主題。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0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116 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 63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0 年底，有 470 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0 項，共有 2,201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13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0 年底，當中 10 宗已通過認證（共 18 張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心繼續舉辦第十四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同時，中心

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及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0 年舉辦 5 個 IT 相關比賽，共有 689 名中學生，46 名大專生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20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85 次技術支援。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澳門玩得喜」及「SME360」系統，推動市民、遊客和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0 年度共跟進處理 81 個服務個案。

2018 年 4 月及 6 月，政府分別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中心受工商業發展基金委托作為執行單位，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請日期截止日，《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收到 703 宗申請，《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收到 3,527 宗申請。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成立，中心是聯盟的成員之一。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中心分別為 2 個論壇活動錄製視頻在開幕禮發佈。11 月，中心接待廣東省生產力促進中心代表團的到訪。經中心協助，澳門企業申報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主辦的 2019 年度「生產力促進獎」，分別獲得二等獎及三等獎。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

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的就業環境和勞動市場造成影響，勞工事務局開辦 15 場行業專場配對會，包括建築、零售、餐飲、酒店及運輸等，2020 年 9 月至年底，合共有 913 人到場求職，共 354 人面試成功獲企業聘請。

特區政府透過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和以工代賑來增加就業崗位，勞工事務局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到大型基建項目的招聘會，以穩定基層職工的就業，也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2020 年出席招聘活動共 16 場，錄得 749 宗個案成功就業，當中有 218 人經勞工事務局對接促成聘用。另外，2020 年共監察 122 場不同企業的招聘活動。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面試技巧或職場溝通技巧為主題的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20

年的入場人次超過 4,200 人，逾 60 間企業提供超過 3,100 個職位空缺。

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及轉介服務，2020 年合共舉辦 4 場長者就業輔導講座，並透過就業轉介協助 1,154 名長者成功就業。

勞工事務局持續關注受疫情影響的僱員狀況，為受企業結業影響而遭解僱的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2020 年共為 19 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2020 年，就業廳共錄得 20,843 名居民作求職登記，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 53,830 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21,255 人次，有 3,940 人次成功配對，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 99 種不同的職業。另外，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殘障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0 年共為 67 名殘障人士作求職登記，當中 19 人次成功配對及就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20 年，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以及「帶津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全年共為 14,273 人次提供培訓。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帶來的衝擊，2020 年 3 月起推出帶津貼的培訓計劃，包括「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透過舉辦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應屆高等院校畢業生、在職人士和自由職業者，提升職業技能或重投就業市場，並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2020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兩年全日制)	14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2	11	2	10

(續)

2020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為投身勞動市場作好準備。	5	66	5	47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20	2,441	110	1,952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12	162	12	159
	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廚師，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中西式廚藝的技能培訓。	4	80	4	77
	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在職帶薪培訓)	博彩企業從業員；強化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博彩意識等，以提升綜合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249	6,166	249	5,735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為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以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1	24	1	24

(續)

2020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家傭培訓計劃	為家務工作僱員而設；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4	1	18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 96 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17	392	17	364
	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	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失業及特定職業人士推出的帶津貼培訓，並結合學員的就業意願進行就業轉介，協助澳門居民投身相關職位。	96	1,721	96	1,551
	就業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透過舉辦帶津貼的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提升職業技能及重投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44	1,408	44	1,258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為在職的澳門居民而設，由僱主推薦僱員參與培訓，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28	682	27	606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5	40	5	26

(續)

2020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78	1,056	78	1,056
總計 *			662	14,273	651	12,883

註：* 上表未有包括以下計劃：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1期課程，學員13人）及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2期課程，學員33人）。

技能鑒定

2020 年共有 3,277 人次獲發勞工事務局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及個人護理服務業為多，分別佔 48.1%、27.4% 及 12.1%。

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為澳門更多的工種開拓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2020 年初級和中級的中、西廚類「一試兩證」技能測試，合共 109 人報考測試，共 98 人取得證照。

配合《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規定，勞工事務局於 2020 年推出「就業服務指導員」技能測試，共舉行 16 場，164 人取得相關職業技能證明。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2020 年 12 月下旬，勞工事務局率領澳門代表團前往佛山市參加「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粵菜師傅技能大賽」。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透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進行 7 項修訂，當中包括：增設男士侍產假、調升產假日數至 70 日、周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等等，並制定第 20/2020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措施》行政法規，以訂定產假報酬補貼的申請及發放程序；制定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明確規範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的目的，加強外地僱員輸入環節的管理，並相應修改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所訂定的申請程序；制定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為各行各業的僱員（除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外）訂定最低工資的法律制度，以確保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並廢止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以及廢止 8 月 21 日第 43/95/M 號法令《訂定在中止僱主及勞工間之勞動關係以及減少工作時數時應遵守之規則》，使所有行業的僱員就停工補償方面統一適用相同的規定；制定第 39/2020 號行政法規《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為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居民提供工資補貼，確保殘疾僱員的薪酬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制定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規範職業介紹所行業的運作，提升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及促進業界健康發展，以及讓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得到更好的保障，並廢止 7 月 4 日第 32/94/M 號法令《核准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及 7 月 4 日第 152/94/M 號訓令《訂定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收費》。

另外，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的影響，制定了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透過推出帶津培訓計劃，協助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及提升在職人士的工作技能。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0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5,208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5%，僱主佔 15%；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酒店及飲食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解除合同」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7.9%、10.4% 及 9.9%。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30,724 項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457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614 人次，較 2019 年減少 15.1%。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3.3%、10.3% 及 9.2%。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33.2%，

其次是批發及零售業，佔 15.5%；酒店及飲食業亦佔 14.8%。

2020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671 宗，涉及僱員 4,903 人次及僱主實體 2,065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505 宗，涉及 3,149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6,925 萬元，其中 150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 10%，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年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0 年接獲 214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有 1 宗因涉及違反聘用許可審批條件而需立案跟進。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0 年共開立 556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684 人次，總罰款額為 866 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05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112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 278 萬元。

2020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 211 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49 宗，涉及 54 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收取職介費用」的違法行為共處罰 8 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 14 萬元。

按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0 年共有僱員 206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涉及墊支的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 60 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2020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74 次，亦對 20 間酒店進行巡查，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另外，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 6 場退場講解會，及為酒店前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 17 場專場講解會，以加強僱主及酒店中層管理人員對勞動法律的認識。

在新法宣傳推廣方面，因應修改《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陸續生效，勞工事務局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相關法律，2020 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 71 場專場講解會，向 3,530 人次講解新修訂的勞動範疇法律；舉辦網上勞動權益遊戲活動，共吸引 35,715 人次參與；對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及手機應用程式（APPS）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進行功能更新；製作不用語種（包括中、葡、英、越南、印尼文）的宣傳單張和圖文包；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勞動法律資訊（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以及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因應 2020 年的疫情發展，全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 3 次以協調、指導和關注疫情期間恢復工作為目的的全面排查工作；此外，以多元措施的策略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與工務部門合作將《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加至指定的公共工程的招標卷宗內，並於 2020 年舉辦 4 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

2020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121 處建築工地	3,342 次	1,241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97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559,5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5 宗。 2. 全年未有發現僱主及個人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
	208 個零售業場所	208 次	0 項	--
	32 個博彩業場所	32 次	0 項	--
	61 間酒店	63 次	99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229 間企業	265 次	127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4,233 人	--	--	--

2020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213	5,954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13	1,936	1,917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772	14,214	13,571 (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821	14,054	13,538 (建築業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89	1,555	1,433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615	29,899	28,809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9	315	166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第 7-9 班未進行考試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4	130	34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第 2-4 班未進行考試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2	55	31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第 2 班未進行考試

2020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27 個地盤	3,525
	6 間酒店	18,125
	3 間學校	811
安全鞋推廣計劃	31 間企業	243 (獲發安全鞋)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急救箱推廣計劃	74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50 (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13 間企業	61 (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35 間企業	152 (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13 間企業	56 (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25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7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0 年共完成處理 28,726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20,501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671 宗為專業僱員，5,545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9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證的人數為 177,661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42,479 人，專業僱員 5,777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9,405 人，當中共有 579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2020年消委會已與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34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8年4月，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9個城市及香港、澳門2個特別行政區的消費者組織在澳門簽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指定澳門消委會是大灣區各城市群與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的轉辦平台。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228/2020號批示，於2020年12月14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構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中心設有跨域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與消費者解決金額在10萬元或以下的消費爭議。

至2020年底，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1,441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12/88/M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1993年7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2020年12月，已出版至第328期，每期發行量為4,600份。

消費投訴

2020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4,846 宗及 2,048 宗，總個案數字達到 6,894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食品及飲品類、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旅遊業和公共交通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 6,900 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7.2% 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 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 2020 年底，消委會共向 1,169 間「加盟商號」發出「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應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手機零售業、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餐飲服務業及旅遊服務行業（外遊團）及寵物產品零售與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加強巡查穩物價保權益

防疫期間，消委會以「保供應、穩物價」作為首要工作，持續及加強市面物價巡查，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2020年物價巡查次數逾5,500間次，公佈500份超市、消毒衛生用品等各類商品的物價調查報告，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情報站」應用程式全年錄得26,700多次下載量及414,500多次瀏覽量，分別較2019年全年上升近7倍及超過2.3倍。

因應內地逐步恢復赴澳門旅遊簽注，2020年7月中旬起，消委會與相關部門合作，到各區向逾1,850間次的商號派發衛生局制定的零售業防疫指引，呼籲商戶務必在各環節做好防疫工作，加強旅客在澳消費購物的信心，助力澳門經濟復甦。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10月14日第62/96/M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10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5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

2020年，統計局嚴格遵循防疫指引，曾暫停在各出入境邊檢站進行旅客消費調查的資料收集，及呼籲住戶調查的受訪者使用電子問卷及電話方式填報資料。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2021人口普查試查資料收集工作圓滿結束

統計局於 2021 年 8 月進行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收集澳門人口及住戶的最新資料。為有效測試 2021 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及各項工作流程，統計局於 2020 年 8 月開展為期 15 天的人口普查試查資料收集工作。是次試查共招聘約 100 名臨時工作人員，在黑沙環馬路及慕拉士大馬路附近指定範圍內約 9,000 多個住宅及工商業用途單位進行資料收集。調查的整體回應率達 94.9%，其中 21.8% 的住戶透過網上系統填報資料。

推出全新官方網頁

統計局於 2020 年推出新版官方網頁，新網頁為響應式網頁設計，優化了統計數據的分類，加強資訊圖像化，增添更多互動統計圖表及增設分享功能等。

推出新版粵港澳大灣區統計專頁

統計局繼 2018 年首次推出「粵港澳大灣區統計專頁」後，於 2020 年 9 月推出全新設計的「粵港澳大灣區統計專頁」，新專頁增設互動統計圖表，進一步豐富了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基本資料；並同步推出手機版，讓大眾更便捷地獲取粵港澳大灣區的相關統計數據。

推出「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專頁

統計局於 2020 年 9 月推出「統計地理資訊系統」專頁，讓市民更快捷及靈活地獲取以地理空間形式展示的統計數據。系統現階段提供按樓齡、高低層樓宇分佈及單位的佔用情況統計的澳門住宅單位數目。用戶可在系統顯示的地圖上以點、線或多邊形，查詢單一樓宇或指定範圍內的樓宇群組的住宅單位數目。此外，用戶可按街道、樓宇名稱或統計分區等準則搜尋住宅單位資料。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簡稱中葡論壇輔助辦），是在 2003 年成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的基礎上，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中葡論壇輔助辦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0 年，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開展工作，促進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緊密結合；亦繼續支援常設秘書處的工作，提供所需資源積極推動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方宣布的 18 項新舉措。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葡論壇輔助辦支援常設秘書處，積極透過線上平台參與經貿活動、研討會及推介會，如：第一百二十七屆中國進出口商品線上交易會（廣交會）、活力澳門推廣周一青島站，於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期間設葡語國家館，舉辦第四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於第十一屆國際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高峰論壇期間舉辦葡語國家投資專案專場推介會等，以新模式推動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經貿交流，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中葡論壇輔助辦協助秘書處以線上方式舉辦第十二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邀請論壇與會國藝術家、文藝團體、廚師等參與，通過官方網站打造線上文化交流平台及結合線下實體展覽。線上專題網站共吸引逾 35,000 人次瀏覽，線下展覽則吸引逾 700 人次入場參觀。文化周期間並舉辦「中葡文化之旅」活動，組織逾 200 名青年學生參與，促進中葡文化交流。

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在澳門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活動，透過澳門大專院校組織修讀葡語系的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和志願工作，以及安排學生到輔助辦公室進行實習，通過實踐提升青年中葡雙語水平。

中葡論壇輔助辦積極協助常設秘書處支持葡語國家應對疫情，如：在秘書處官方網站設立抗疫專頁，發佈葡語版防疫宣傳片；協助常設秘書處聯合商會及協會等機構向 8 個葡語國家捐贈防護物資，包括近 18 萬個口罩及千餘件防護服；支持並參與 11 場國際抗疫合作系列線上研討會，加強國際抗疫合作；結合抗疫主題，以網路研討會的形式舉辦 2 場傳統醫藥研修班。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0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4 次會議，包括 3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消費補貼

為應對疫情對澳門的影響，特區政府推出系列「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措施，其中，分別推出兩期消費補貼計劃，透過電子消費卡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發放金額為3,000元及5,000元的消費補貼。兩期消費補貼計劃起到了刺激消費氛圍、增加企業信心、紓解居民壓力及進一步普及電子支付的作用。



